

普宁英歌舞亮相第八届岭南民俗文化节巡游活动

擦亮地方特色文化名片 提升揭阳文旅知名度

□记者 张夏阳

自今年春节期间在央视新闻节目中亮相以来，普宁英歌舞一路火爆，一时间火遍大江南北，成为各地游客关注、了解、体验揭阳地方特色文化和独特民俗风情的一个重要窗口与载体。在最近举行的第八届岭南民俗文化节上，普宁英歌舞再次成为游客瞩目的焦点。

据了解，本届岭南民俗文化节以“多彩人文 闪耀香山”为主题，通过民俗展演、民俗巡游、学术交流、“艺”起乡村行等系列活动，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地向群众展示岭南民俗文化的独特魅力。共有 32 支民俗表演队伍参加本届岭南民俗文化节的巡游活动，其中有人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宁英歌舞、汕尾渔歌、汕尾麒麟舞、中山古镇六坊云龙舞等，也有地方特色浓厚的广州貔貅舞、东莞



麒麟舞、云浮禾楼舞等。另外，活动期间，佛山的国家级非遗佛山彩灯、江门的省级非遗东艺宫灯及中山的市级非遗小榄花灯等近百盏形式多样的花灯，在古镇镇苏炳添体育馆二楼参加“花灯文化展”。多样化、丰富的民俗文化活动对弘扬岭南文化、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擦亮广东文化名片具有重要意义。

本届岭南民俗文化节巡游活动在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举行，独具特色、多姿多彩的民俗文化表演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观看，享受非遗文化盛宴。

巡游队伍先在古镇镇苏炳添体育馆惊艳亮相，而后沿着东兴东路国瓷红绿灯至华延路红绿灯路段开展巡游，路段设有 2 个表演点位，以“行进展演”和“定点表演”相结合的方式，近距离向市民群众展示形式多样的岭南民俗文化，巡游结束后返回人民广场解散。

普宁英歌舞表演在巡游活动中受到广泛关注。伴随着铿锵有力的锣鼓声，表演者翻转起舞，刚劲豪迈、英姿飒爽的舞姿吸引众人眼光。风格独特的“梁山好汉”配合锣鼓点和吆喝声，挥动双棒交错翻转叩击起舞，扣棒在下，从下而上，右提臂，单踢腿，动作矫健、轻灵，场面恢宏壮观、气势



独具特色、多姿多彩的普宁英歌舞成为游客瞩目的焦点。

磅礴、阵势多样，博得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据了解，普宁英歌舞迄今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表演者勾画风格独

特的脸谱，按梁山泊英雄形象造型，着武士服，紧身短打，手持特制短双棒叩击起舞，并配以锣鼓、螺号节奏、融舞蹈艺术、南拳套路、戏曲演技于

一体，以威武雄壮、豪放粗犷、刚劲雄浑闻名遐迩，反映了中华民族果敢、坚强、团结、勇往直前的可贵品格和精神风貌。

通讯员 摄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普地让〔2023〕6 号

经普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四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右下表)

二、竞买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二)PN2023008 号、PN2023009 号、PN2023010 号、PN2023011 号地块所有建设内容应严格按照《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溪西路西侧地块规划条件》(普自然资源规设〔2023〕18 号)《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康泰路西侧、创业路北侧地块规划条件》(普自然资源规设〔2023〕20 号)《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大道北侧、溪西路东侧地块规划条件》(普自然资源规设〔2023〕21 号)《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省道 237 线北侧地块规划条件》(普自然资源规设〔2023〕23 号)规定执行。

(三)PN2023008 号、PN2023009 号、PN2023010 号地块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自交地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立项、规划报建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并进场开工建设，在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全面竣工。PN2023011 号地块竞得人须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自交地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立项、规划报建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并进场开工建设，在开工之日起 36 个月内全面竣工。

开工建设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入打基础桩、深挖基坑等实质性施工；竣工是指本项目已全部完成所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的工程量，并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

(四)PN2023008 号、PN2023009 号出让地块拟引进产业必须为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新材料、电子信息、纺织服装、食品制造、高端装备。项目须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三贡献一高一强”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引资若干措施》的相关要求，投资强度≥320 万元/亩，建成投产后前二个完整会计年度亩均年产值≥200 万元，亩均财税贡献≥10 万元；投产后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起，亩均年产值≥300 万元，亩均财税贡献≥18 万元。PN2023010 号出让地块拟作为中小学教育项目用地，投资强度≥320 万元/亩，建成投产后前二个完整会计年度亩均年产值≥200 万元，亩均财税贡献≥10 万元；投产后第三个完整会计年度起，亩均年产值≥300 万元，亩均财税贡献≥18 万元。

PN2023008 号、PN2023009 号、PN2023010 号出让地块竞得人于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和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签订《宗地建设使用监管协议书》(协议书模板见附件)，凭《宗地建设使用监管协议书》于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未能在竞得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签订《宗地建设使用监管协议书》的，不得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未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该竞买行为自动撤销，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上缴国库，不予退还。

成交后，PN2023011 号地块竞得人于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未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该竞买行为自动撤销，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上缴国库，不予退还。

(五)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普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成交确认书》失效，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挂牌出让。

(六)凡在普宁市行政区域内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在结案和问题查处整改到位前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活动：

- 1.有拖欠地价款的；
- 2.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
- 3.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
- 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
- 5.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
- (七)竞买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地块现状、所列公开出让条件，提交竞买申请和参与竞买视同对本次出让地块的现状、所列公开出让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竞买过程中的违约责任。竞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取消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退还：

- 1.竞买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
- 2.竞买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
- 4.竞买人采取行贿、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三、成交原则

本次出让按出价最高且符合竞买条件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为无底价方式出让，由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公开出让。

四、时间安排

- (一)公告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 (二)网上申请报名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 (三)缴纳保证金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 (四)网上挂牌时间(网上报价时间)：PN2023008 地块 2023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PN2023009 地块 2023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PN2023010 地块 2023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PN2023011 地块 2023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申请人，请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https://jyep.gdzwfw.gov.cn/#/445200/index，登陆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本次挂牌的出让规划条件、监管协议书模板、公告、竞买须知、合同样本及有关文件，同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具体操作详见服务指南—交易类型—《土地与矿业权竞买人操作手册》指引。

(二)改变用途的违约责任。竞得人不得改变用途，否则土地使用权予以收回；其他违约责任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三)申请人必须办理数字证书并获得授权，才能登陆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竞买人按照公告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取得竞买人资格。竞买保证金须由竞买人支付，竞买保证金以人民币支付，以网上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五)网上报价不可撤回。

(六)成交后，须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土地价款。所有款项均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不得抵偿其他任何债务。竞得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竞买保证金或定金，出让人并可要求竞得人赔偿损失。

(七)成交后，由普宁市自然资源局向普宁市税务局推送费源信息，普宁市自然资源局根据费

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缴款人(竞得人)依据缴款通知书向普宁市税务局自行申报缴费；缴费完成后，普宁市税务局为缴款人开具缴款凭证，并实时向市财政局和自然资源局推送缴款和退库信息。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竞得人将竞买保证金通过普宁市税务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入国库，保证金抵作合同定金，定金额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不足部分须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缴清，超过部分抵作地价款，成交价余款由竞得人直接缴入国库。普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与普宁市财政局进行宗地出让成本核算。该宗地负担的公共设施用地(包含负担道路及绿化)均纳入宗地出让成本核算。

(八)地块竞得人如需另行设立单项开发公司开发受让地块，应于网上报名时同时提出申请，股东名称及各自所占份额应与申请人一致，并应在成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持单项开发公司的资格证明文件到普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只能以申请人名义申请不动产登记；若单项开发公司在地块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的，可由单项开发公司直接与普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九)土地按现状交付使用，周边各种配套以现状为准。

(十)竞得人必须按有关规定缴交土地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缴交的契税等。

(十一)竞得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十二)该地块的建设开发要求，竞得人应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各项约定执行。

宗地编号：	PN2023008	宗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	宗地坐落：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溪西路西侧
出让年限：	50 年	容积率：	≥1.5 且≤2.5	建筑密度(%)：	≥35 且≤60
绿地率(%)：	≤20	建筑限高(米)：	≤24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	≥320 万元/亩	保证金：	700 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4409523BA0245
起始价：	1460 万元	加价幅度：	50 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备 注					

宗地编号：	PN2023009	宗地面积：	50809 平方米	宗地坐落：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康泰路西侧、创业路北侧
出让年限：	50 年	容积率：	≥1.5 且≤2.5	建筑密度(%)：	≥35 且≤60
绿地率(%)：	≤20	建筑限高(米)：	≤24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	≥320 万元/亩	保证金：	1800 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4413823BA0090
起始价：	3710 万元	加价幅度：	100 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备 注					

宗地编号：	PN2023010	宗地面积：	48780 平方米	宗地坐落：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大道北侧、溪西路东侧
出让年限：	50 年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30
绿地率(%)：	≥35	建筑限高(米)：	≤36	土地用途：	中小学用地
投资强度：	≥320 万元/亩	保证金：	1900 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4409623BA0047
起始价：	3878 万元	加价幅度：	100 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备 注					

宗地编号：	PN2023011	宗地面积：	10684 平方米	宗地坐落：	普宁市赤岗镇双枝山省道 237 线北侧
出让年限：	住宅 70 年、商业 40 年	容积率：	>1 且≤4.5(其中住宅≤4.2、零售商业≤0.3)	建筑密度(%)：	≤40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米)：	≤90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兼容零售商业用地
投资强度：		保证金：	2400 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4430623BB0045
起始价：	4878 万元	加价幅度：	100 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	挂牌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		
备 注					

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各项约定执行。

(十三)政府保留对本地块的城市规划调整权，涉及原宗地的城市规划如有修改，竞得人有关义务执行有效的城市规划，并按届时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十四)所有建筑物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标准，规范的规定。

(十五)用地红线内的建筑设计、建筑用途等必须符合土地利用及绿色建筑要求，涉及到计划、规划、环保、消防、绿化、卫生、人防、民航、防洪排涝、电力交通、文物保护、环卫等问题，在符合专项规划要求的情况下，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建设。

(十六)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公共配套设施及市政设施均由竞得人无偿提供土地并出资建设。

(十七)竞得人须按照用地规划条件及其附件要求进行土地利用和开发，对项目的道路出入口和建筑退缩道路范围内的市政绿化工程负责出资建设。

(十八)竞得人须同意政府规划的下列工程可在其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规划位置和立体空间建造或通过，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 1.供电、供水、煤气、通讯、排污等管线。
- 2.城市道路、小区分隔道路、绿化、路灯等设施。

在兴建建筑或维修工程之前，竞得人必须摸清地段或相邻地段公有的明渠、水道(包括水龙喉管)、电缆、电线以及其他设施的位置，并向有关部门呈报处理的计划；竞得人未获批准之前，



2023 中国—东盟旅游投资研讨会在昆明举办 促进旅游投资务实合作

近日，2023 中国—东盟旅游投资研讨会在云南昆明举办。中国—东盟中心秘书长史忠俊、缅甸饭店和旅游部部长德德凯、云南省副省长杨斌、马来西亚旅游、艺术和文化部副秘书长雅思冈出席活动并致辞。老挝新闻文化旅游部副部长坡西、日本—东盟中心秘书长平林国彦等出席活动。

史忠俊介绍，中国—东盟中心举办此次研讨会，旨在为东盟国家和中国旅游业界提供一个平台，以分享和交流旅游投资机会相关信息，促进旅游投资务实合作，加快疫后本地区的旅游业复苏。

德德凯表示，研讨会将进一步助力提升旅游业的竞争力，并提供一个旅游投资部门、企业和潜在投资者互动的平台。

杨斌表示，下一步，云南将持续推出跨境旅游精品线路，高水平打造国家级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境旅游合作区，为中国—东盟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雅思冈表示，旅游是加强文化和经济交流的桥梁，此次活动旨在聚焦东盟和中国的旅游投资机会，加强对东盟和中国跨境旅游投资的了解。

研讨会以“绿色投资，推动旅游业复苏和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包括旅游合作信息共享、旅游投资推介、投资案例分享和旅游投资洽谈等环节。来自中国和东盟国家旅游业界以及东盟秘书处、日本—东盟中心、韩国—东盟中心的百余名嘉宾与会。活动中，中国旅游业界专家介绍了中国—东盟旅游合作的最新情况，东盟国家代表介绍了本国旅游投资机遇和相关政策，中国和东盟国家旅游企业代表、东盟秘书处旅游官员分享了旅游投资案例。研讨会期间，参会嘉宾围绕中国与东盟旅游投资相关议题进行交流，来自中国和东盟国家的旅游投资企业进行旅游投资洽谈。

本次活动是 2023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的配套活动之一，由中国—东盟中心和马来西亚旅游、艺术和文化部共同主办，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承办。 李志刚 徐 晓